

發放資格：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
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4. 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」。（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109 年已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，無需再申請，政府主動審核。
2. 為利政府機關聯繫，請申請人務必填寫可供聯繫的手機號碼。

範本

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

申請日期 110 年 6 月 日

受理
編號

申請人資料填寫欄	姓名	李小明		出生日期	民國 58 年 8 月 6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P 1 2 3 4 5 6 0 0 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640- 雲林縣斗六鄉鎮市區里某某路街巷弄 00 號樓						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(必填) 0900-000-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☒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： 縣鄉鎮市市區里路街巷弄號樓								電話：(05) 0000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一)本人原有工作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 110 年 4 月 30 日為準)。 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 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 (二)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等有關資料。 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紓困金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撥款方式(請勾選一項)	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服貼於此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※金融機構(不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 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銀行____分行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總行代號</td> <td>帳號</td> <td colspan="10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總行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總行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____— 帳號：____— ☐ 如為警示戶或凍結帳戶由衛福部寄送匯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請擇一填寫

範本

(本頁在外)

寄件人： 李小明

寄件地址： 640 雲林縣斗六市某某路00號

廣 告 回 信

台北郵局登記證

台北廣字第 05570 號

平 信

11599

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

(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)

請妥為黏貼

請妥為黏貼

請依虛線折疊

寄件後 10 天可至「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」

(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eip>)查詢進度



收件截止日：110 年 6 月 30 日 (以郵戳為憑)

請依虛線折疊